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非常重大收購 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 及 恢復買賣

建議轉換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事項發出的公佈。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予認購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其已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於轉換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6,7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暢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6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轉換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轉換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轉換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轉換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轉換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的賬目資料)，董事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較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為遲)或之前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事項發出的公佈。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行予認購人。

建議轉換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其已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於轉換事項完成後，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6,7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暢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67%及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暢達已發行股本約85%。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 訂約方：
- (1) 暢達(作為可換股債券之發行人)
 - (2) Megamillion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暢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任何轉換權利之行使及／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換可能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根據(其中包括)其組織章程文件，由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行使任何轉換權利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或倘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上市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則按情況而定須由該上市公司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行使任何轉換權利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及
- (ii) 就行使任何轉換權利及／或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轉換自香港所有相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關、機構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授權、批准及／或其他必要同意(如有)；及／或
- (iii) 整體上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620港元，惟受限於慣常性調整條文，如暢達之股份合併及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及其他一般攤薄事件。

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就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支付合共35,154,000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認購人無須就轉換事項支付任何代價。

於轉換事項之條件達成後，認購人將向暢達交付轉換通知及可換股債券票據。轉換事項將不遲於該等文據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目標集團及現有股東的資料

(i) 暢達及中國目標

暢達為現有股東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暢達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其中暢達之1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

暢達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目標的100%股本權益，後者是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中國目標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收購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各6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不可撤

銷地向中國目標保證及擔保，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目標應佔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應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若未能達到擔保溢利，賣方將向中國目標賠償相應的不足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買賣協議已經完成，收購事項之代價尚待付清。待完成轉換事項後，本公司將可受益於賣方提供的溢利擔保，同時亦將負責就收購事項向中國目標提供資本承擔人民幣160,000,000元。

(ii)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由中國目標、陳秀英女士、張謙女士及劉耀剛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9%、25%及6%。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謙女士及劉耀剛先生獨立於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且並無於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之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之產銷。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專門生產以燕麥及玉米製成的非油炸雜穀方便麵，以本身的註冊品牌「五穀農莊」營銷其產品。其產品主要在華北向超市及雜貨店分銷。於二零零九年底，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有五條生產線，年產能約為600,000,000包方便麵。

(iii) 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的中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由中國目標、劉志國先生及河北省農業投資公司(一家國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0%、16%及24%。劉志國先生為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兼董事，現積極參與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管理。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北省農業投資公

司獨立於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且河北省農業投資公司之代表並無於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主要從事方便湯底、冰乾蔬菜產品和氣乾蔬菜產品之產銷。於二零零九年，年產能為60,000,000包方便湯。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之冰乾和氣乾蔬菜產品之產量亦約達18,000噸。

(iv) 現有股東

現有股東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現有股東分別由劉立德先生及潘蘇君女士實益擁有99.9999%及0.0001%。

儘管中國目標(現有股東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已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明白現有股東、劉志國先生及陳秀英女士之間存在戰略聯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劉志國先生及陳秀英女士之外，現有股東獨立於營運公司的所有股東。

營運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資料

董事會於品牌管理及消費品銷售方面經驗豐富。於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計劃保留營運公司現有之核心管理層，以負責營運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原因是董事於中國餐飲業的製造方面並無足夠的經驗及專長。預期目標集團之董事及營運公司之核心管理層將繼續專注營運公司之管理及業務經營，且於轉換事項完成後，彼等將不會入選董事會。

據本公司所知，營運公司核心管理層之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劉志國先生，47歲，為營運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作為一名活躍投資者，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最初從事冰乾蔬菜及氣乾蔬菜的生產。為拓展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業務，以生產速食湯包，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專注於生產非油炸混合穀物方便麵。預期營運公司生產速食湯包以及方便麵可在新產品的開發上互相補充，優化營銷過程中的產品定位。自承德

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以來，劉先生積極參與該公司的整體經營及戰略規劃。於二零零八年，營運公司引入其方便麵及速食湯產品，同時成功營銷以其自身的註冊品牌「五穀農莊」推出的產品。

劉先生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於國際成衣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其業務夥伴主要來自歐洲及東南亞。此外，劉先生為承德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委員，承德市工商聯副主席，並被評為河北省100大傑出企業家。

馬紅彥先生，36歲，為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馬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碩士計劃的畢業生，在方便麵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初加盟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負責方便麵工廠的整體開發及產品管理。馬先生亦負責設計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的年度及中長期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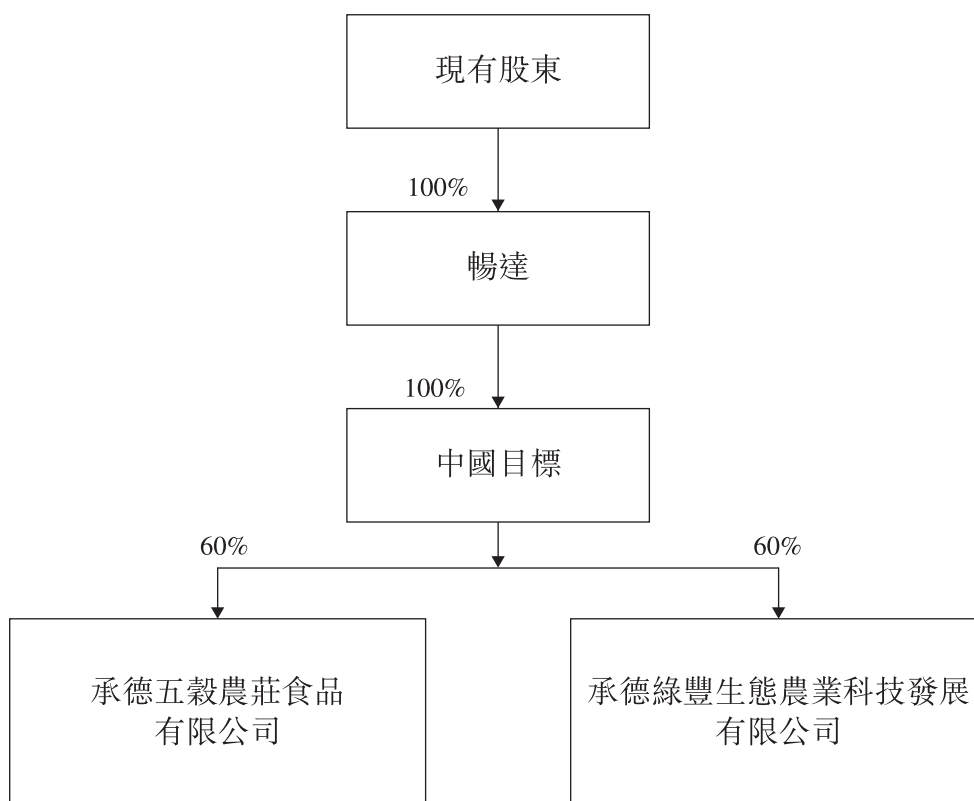
趙京峰先生，32歲，為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研發主管。趙先生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專業為食品科學與技術工程，隨後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初加盟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負責於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的產品生產中對現有配方進行調整及實驗，以及開發新的配方。

吳高先生，32歲，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質量控制部經理。吳先生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食品分析與測試專業。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初加盟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為該公司的元老之一。吳先生負責生產前及生產過程中所有配料的質量控制，以及對派發予零售商之前的製成品進行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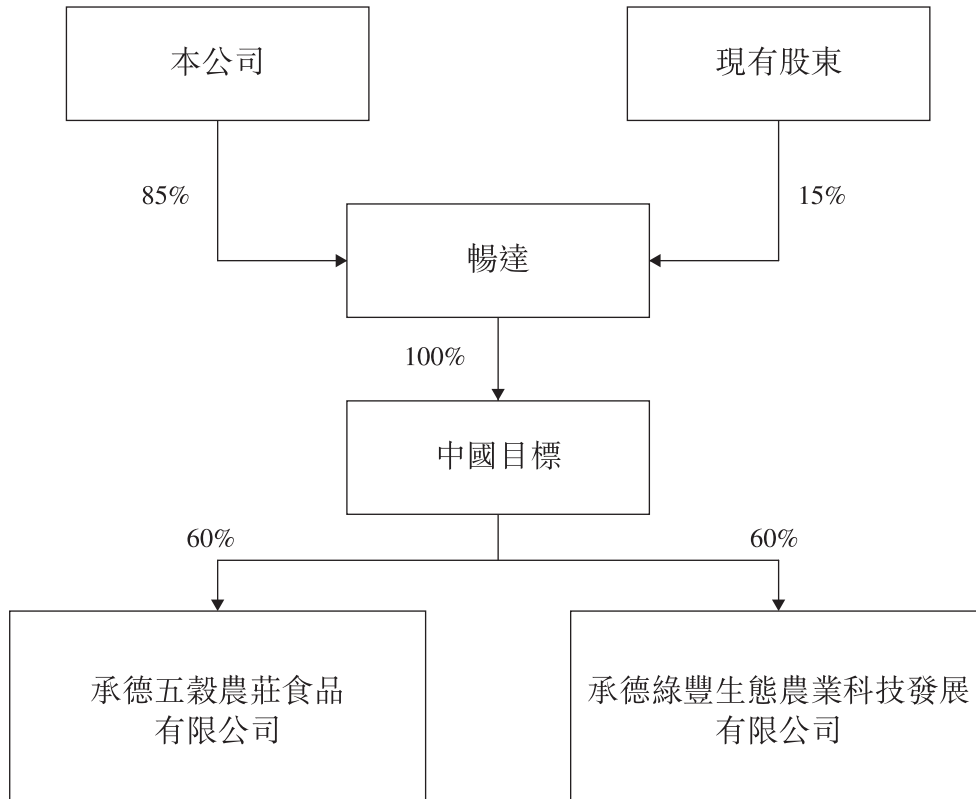
陳萬山先生，46歲，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陳先生畢業於西安財經大學，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整體運營以及協調外部關係。

雷峰先生，32歲，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雷先生畢業於安徽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盟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負責協調該公司的生產、供應及銷售。雷先生亦參與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主要政策的決策過程。

緊隨轉換事項完成前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



緊隨轉換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持股架構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i) 暢達

根據暢達的未經審核未綜合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負債1,152,83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暢達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未綜合虧損淨額為1,162,830港元。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倘若營運公司之股東應佔之稅後純利總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跌至低於人民幣170,000,000元（「溢利目標」），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向認購人發行之暢達之換股股份之總數將增加，以致倘若獲全數行使，換股股份最終相當於轉換事項完成後擴大之暢達全部股本權益之99%。於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仍將保留權利於溢利目標未獲實現之時，將換股股份數目增至等於暢達股本權益之99%。

(ii) 中國目標

根據中國目標的未經審核未綜合賬目，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其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439,224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中國目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未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767元及人民幣78,776元。

(iii) 營運公司

兩家營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中國承德熱河會計師事務所及河北華誠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現摘要如下：

(a)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23,370	1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17,527	10
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 已付稅款之經營現金流量	23,370	10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46,904	25,189

(b) 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20,638	9,52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15,734	7,138
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款之 經營現金流量	20,789	9,52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95,209	163,579

(c) 營運公司之經審核合計財務報表摘要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44,007	9,53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附註)	33,261	7,149
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稅款之 經營現金流量	44,158	9,539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42,112	188,767

附註：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公佈第5頁所披露營運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9,9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元」乃不慎之陳述，正確數額應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元。

進行建議轉換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管理，並為多個類別產品之知名買家擔任採購代理。此外，將業務擴展至具可觀的商業潛力及增長前景的其他行業乃本集團之企業策略。

為進軍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並認購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人民幣30,215,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收購事項需以向暢達融資的方式進一步投資，董事決定轉換可換股債券以鞏固對暢達之控制權。轉換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負責就收購事項向中國目標融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產生的投資總額約人民幣190,215,000元(人民幣30,215,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之總和)。營運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2,112,000元。假設轉換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應佔營運公司之資產淨值(透過其於暢達之85%股權)將約為人民幣174,477,000元(人民幣342,112,000元x暢達股權的85%x營運公司股權的60%)。因此，投資總額較本公司應佔營運公司之資產淨值溢價9.02%。根據營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的51%約人民幣16,963,000元(暢達股權的85%x營運公司股權的60%，即本公司應佔之金額)計算，人民幣190,215,000元之投資總額對應的市盈率約11.2倍。

經考慮(i)投資總額較本公司應佔營運公司資產淨值之相對小幅溢價及(ii)按本公司應佔營運公司之除稅後淨溢利計算的市盈率約11.2倍及(iii)倘未能實現溢利目標，本公司有權將換股股份增加至於暢達股權的99%，董事認為投資總額屬公平合理。

鑒於現時行業內這一部份市場同類公司為數有限，轉換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擴展至中國非油炸方便麵市場的良好機遇。根據本公司獲得的信息，僅中國市場就於二零零九年售出逾40,000,000,000包方便麵，約佔全球方便麵需求的一半。然而，按人均方便麵消耗量計算，中國仍落後於韓國、印度尼西亞及日本等國家，但預期會穩步增長。為此，憑藉本公司作為非油炸雜糧方便麵生產商之獨有優勢並受惠於消費者日益青睞健康產品的趨勢，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數年可實現快速發展。鑒於下列因素，董事亦認為此時收購營運公司具有戰略意義：(i)該兩間營運公司的業務性質相近，並擁有共同的市場基礎，(ii)新產品開發之協同作用及(iii)營運公司業務的品牌建設及業務發展非常一致。

經考慮(i)據董事所信，中國之食品和飲品行業在未來數年將續有佳績；及(ii)可換股債券認購價的基準，董事認為轉換事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轉換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專注於營運公司的業務開發及品牌建設，並擬維持所有現行業務分部之營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公佈的於該日完成之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收購事項的部分付款，且剩餘款項將由本公司從外部資源尋求資金撥付。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出售及終止本公司現行業務之協商或協議。

暢達於轉換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名稱	轉換事項完成之前的 股權結構		轉換事項完成之後的 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股東	10,000	100.00%	10,000	14.99%
認購人	—	0.00%	56,700	85.01%
合計	<u>10,000</u>	<u>100%</u>	<u>66,700</u>	<u>100%</u>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轉換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逾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轉換事項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轉換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轉換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載有(其中包括)轉換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營運公司的賬目資料)，董事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較本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為遲)或之前寄發。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有詞彙均擁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暢達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認購價」	指	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向暢達支付之35,154,000港元
「暢達」	指	暢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暢達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35,1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轉換事項」	指	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將其轉換為56,700股暢達股份，將佔暢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85%。
「換股股份」	指	暢達於認購人(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後予以發行之56,700股暢達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換事項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股東」	指	天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營運公司」	指	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分別主要從事方便麵產品及湯料之產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目標」	指	青島恆興盛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暢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中國目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就交易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60%股本權益分別簽訂的兩份獨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Megamillion As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暢達，中國目標及營運公司
「賣方」	指	陳秀英女士及劉志國先生，分別為根據買賣協議出售承德五穀農莊食品有限公司及承德綠豐生態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各60%股本權益的賣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95元的匯率換算，但並不表示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之款項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進能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麗君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陳麗君女士、王月薇女士、陳富基先生及陶樹榮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陳德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bestmiracle.com.hk內。